

政府采购审批编号：2025FD0124

招标编号：HXGJXM2025-ZC-GK1013



沣东新城 2025-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 食材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_____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_____

乙方：_____陕西汇天万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___

2025 年 8 月

沣东新城 2025-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

乙方： 陕西汇天万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之规定，在双方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 折扣 95 %。

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，根据最终确定的折扣 95 %*单价确定，据实结算。

(二) 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、搬运费、保险费、仓储保管费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税金及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(三) 合同签订以后，折扣不得调整，如中标单位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折扣供货，视为违约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，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，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。

(二) 款项结算：

1、结账方式为月结方式，乙方凭送货凭证次月月初与甲方结算上月价款。

2、定价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大型超市，每月以城北或欣桥批发市场公布同类、同品牌、同规格货物价格折扣进行结算，若为市场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，按招标人市场调研价格折扣结算；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，甲方确认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、甲方发票抬头信息

名称：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

账户：3700 0208 0920 0464 725

行号：

5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名称：陕西汇天万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

银行账号：456860100100313829

6、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，付款时间如有迟延，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，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。

三、供货期限、配送地点

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5日止。

配送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配送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甲方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，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，甲方有权对破包、涨包、过期、漏包、变质、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。由乙方于当日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为甲方更换或赔偿。

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于当日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更换或赔偿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以招标文件、澄清表、和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（姓名：郭璇 电话：13991328104 ）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，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。

（三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，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。

（四）根据采购方需求，保证供货及时。

（五）所有包装产品日期保证新鲜。

（六）保证所配送的各类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，不掺杂、掺

假、以次充好、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。无变质腐烂。

(七) 乙方承诺五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、人员安全事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招标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若发生违约情形，违约方不仅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还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，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/赔偿等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七、供应商考核与管理

(一)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

工作部和学校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，考核周期为每学期一次。考核内容包括食材质量（60 分）、配送服务（10 分）、价格合理性（20 分）、诚信经营（10 分）等方面。

1. 食材质量：主要考核食材的新鲜度、合格率、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等

指标，通过日常检查、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评价。

2. 配送服务：考核配送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配送人员的服务态度，根据学校反馈和实际配送情况进行打分。

3. 价格合理性：对比市场价格和合同价格，考核供应商是否存在价格虚高、随意涨价等情况。

4. 诚信经营：考核供应商是否遵守合同约定、提供虚假材料、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。

（二）建立退出机制

1. 三次以上（含3次）次评价不合格，如在质量、服务、诚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中，多次未达到规定标准。

2. 违法违规，包括被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存在违法经营行为，或违反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法律条款。

3. 配送服务不达标，如无故不按合同约定配送，或不按时、按质、按量配送，经整改后仍未改善。

4. 对食材供应进行转包、分包，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将供应业务转给其他方。

5. 被相关部门抽检多次因自身原因导致产品不合格。

6. 因自身原因未经协商单方面断供，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。

7.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骗取中标。

（三）退出程序

1. 启动：采购方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时，立即启动退出程序，

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，告知其退出原因和期限。

2. 手续办理：供应商接到通知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理库存、结算货款等相关退出手续。

3. 情况报告：采购方及时将供应商的退出情况报告给属地相关管理部门，由工作部抄送属地市场监管。

4. 替代方案实施：采购方及时制订替代方案，报相关工作专班同意后，采取临时供应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新的供应商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运用

1. 根据考核得分，将供应商分为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80 - 89分）、合格（60 - 7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

2. 对优秀供应商，在后续采购项目中给予优先考虑等激励措施；对良好和合格供应商，提出改进意见，督促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；对不合格供应商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终止采购合同，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

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附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)

甲方: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



地址: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镐京大道以北, 复兴三路以西

邮编: 710016

法定代表人: 武雨

被授权代表: 史伟榕

电话: 1339265783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

日期: 2025.8.27

乙方: 陕西汇天万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1号院

邮编: 710016

法定代表人: 周新

被授权代表: 王

电话: 13491328104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

日期: 2025.8.27